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鑫益

記錄：黃桂釗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江委員陳清、許委員阿松、賴委員忠義、曾委員培雯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邵總幹事治綺、林組長聰敏、吳組長淑芳  
、李組長建興、張組長翼鳴、王主任雅琳

請假人員：黃委員正源、連委員成財、游專員宏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邵總幹事治綺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、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！

第 20 屆宜蘭市建軍里長重行選舉、第 20 屆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1 選舉區 3 名代表缺額補選，已在 2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點至下午 4 時辦理選舉人投票，各地投票所秩序良好。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下午 5 時左右完成開票統計、頭城鎮選務作業中心至下午 6 點完成開票統計。二項選舉結果依規定，提案於本次委員會審定。

二、簡召集人坤山報告：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邵總幹事、各位組長、同仁大家午安！

2 月 14 日第 20 屆宜蘭市建軍里長重行選舉、第 20 屆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1 選舉區 3 名代表缺額補選，秩序良好，無發現違規事件，選舉情況非常平順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為審定本縣宜蘭市第 20 屆建軍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，村（里）長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於 2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2. 本案選舉已於本（104）年 2 月 14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為 37.46%；投票結果 4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黃勇任 257 票、劉坤銘 146 票、馮志雄 104 票、王志蔚 70 票，由黃勇任當選。
3. 檢附宜蘭市第 20 屆建軍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乙份（如附件 1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為審定本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於 2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2. 本案選舉已於本（104）年 2 月 14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為 52.34%；投票結果 12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楊碧村 927 票、邱寅次 547 票、林詩穎 467 票、蕭東海 413 票、吳俊傑 389 票、甘伯聰 371 票、林俊誠 202 票、李秀卿 199 票、林正緯 157 票、蔡錫山 139 票、林瑞文 115 票、潘美惠 33 票，由楊碧村、邱寅次及林詩穎等 3 人當選。
3. 檢附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補選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乙份（如附件 2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點 30 分。